

DB 15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DB15/T 2009—2020

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及服务管理规范

Green maintenance and service management standard for office area of Party and
government organ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10-26 发布

2020-11-26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节约型绿地建设	2
5.1 基本要求	2
5.2 节水型绿地建设	2
5.3 节地型绿地建设	3
5.4 节能型绿地建设	3
5.5 节材型绿地建设	3
5.6 节力型绿地建设	3
6 植物养护	3
6.1 基本要求	3
6.2 修剪	3
6.3 灌溉与排水	5
6.4 施肥	5
6.5 有害生物防治	5
6.6 松土除草	6
6.7 改植与补植	6
6.8 植物防护	6
6.9 养护管理分级及质量要求	7
7 绿地管理	7
7.1 种植调整	7
7.2 绿地卫生管理	7
7.3 园路和绿地设施管理	7
7.4 安全管理	7
7.5 养护技术档案信息化管理	7
7.6 智能化绿地养护管理	7
8 养护服务要求	8
8.1 养护管理要求	8
8.2 文明作业	8
9 考核评价	9
附录 A （规范性） 养护质量等级表	10

附录 B （资料性） 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及服务管理考核表..... 1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满义、诺拉、丁建华、何炜明、张克勤、杨瑞敏、郭刚、杜羽、闫晓云、张景峰、高旭、张跃华、康永霞、蒋柠、吕慧枝、王燕妮。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及服务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管理的基本原则、节约型绿地建设、植物养护、绿地管理、养护服务要求、考核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的日常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1168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CJJ/T 287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党政机关办公区 Office area of Party and government organs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办公和开展业务、技术工作的场所。

3.2

绿化养护 greening maintenance

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等技术措施。

3.3

地被植物 ground cover plants

植株低矮、枝叶密集, 具有较强扩展能力, 能覆盖裸露地的植物。

3.4

古树名木 ancient and famous trees

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 珍贵、稀有的树木, 具有历史、文化、科研价值的树木和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等。

3.5

短截 short cut

在树木一年生枝条上选留方向、位置合适且饱满的芽后剪去枝条一部分的修剪方法。

3.6

回缩 retracting pruning

在树木二年以上生枝条上剪截去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3.7

返青水 green return irrigation

为促进植物正常发芽生长, 在春季土壤解冻后对植物进行的浇灌。

3.8

封冻水 freezing water

为植物安全越冬, 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浇灌。

4 基本原则

- 4.1 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应以节能、节水为原则, 注重使用再生水灌溉, 建设节约型绿地。
- 4.2 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管理应按照养护等级及质量要求分级实施。
- 4.3 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应科学规划、分区管理、精细作业、节约资源, 倡导信息化管理。
- 4.4 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应推广植物保护新理念。
- 4.5 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及服务应进行安全、文明、规范化管理, 建立科学服务评价体系。

5 节约型绿地建设

5.1 基本要求

党政机关绿地办公区建设应以节约型绿地为主, 在绿地设计、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应综合考虑节水、节地、节能、节材、节力等建设要求。

5.2 节水型绿地建设

- 5.2.1 注重使用集水技术, 通过雨水回收、中水利用等措施增加可利用的水源总量。
- 5.2.2 注重蓄水保墒, 利用地形和蓄渗措施等增加雨水利用率。
- 5.2.3 注重节水灌溉和使用再生水灌溉, 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

5.2.4 注重减少水运输过程中的损失。

5.2.5 根据立地条件优先配置生物学特性优良的乡土植物和节水耐旱的园林观赏植物。

5.3 节地型绿地建设

注重立体绿化，通过采取屋顶花园、墙面绿化、垂直绿化等节地型园林绿地形式，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使有限的土地资源最大程度的发挥园林绿化的生态功能和环境效益。

5.4 节能型绿地建设

注重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当地风能、太阳能等自然能源，实现安全清洁的绿化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节约管网建设投资。

5.5 节材型绿地建设

绿地建设过程注重利用地方材料、地方工艺和环境友好型材料，在降低工程造价的同时改善生态环境，突出园林绿化的地方特色。后期养护过程注重对植物死干、枯枝、落叶、树皮等生物性肥料的回收利用。

5.6 节力型绿地建设

注重智能化园林养护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提升管理质量、管理效率、管理水平，减少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

6 植物养护

6.1 基本要求

6.1.1 养护植物类型包括含古树名木的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

6.1.2 植物养护内容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植物防护。

6.1.3 植物养护工作应分区域、分时间段合理规划，避开重要办公区域和特定时间段，安全作业、文明作业，不影响机关单位正常工作。

6.1.4 古树名木的养护应符合 GB/T 51168 的有关规定。

6.2 修剪

6.2.1 修剪包括乔木类、灌木类、绿篱及色带、藤木类、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的修剪，不同植物类型修剪方法不同。

6.2.2 应结合绿地植物的生物学特性、生态习性、景观需求和健康管理等要求，适时适量地进行修剪。

6.2.3 进行树木和草坪修剪时，剪、锯等工具要锋利，剪口应平整，以利于伤口的愈合，剪口直径大于 2cm 时，应采取涂抹愈合剂等措施进行保护处理。

6.2.4 各类植物修剪要求见表 1。

表1 植物修剪要求

植物类型	修剪要求
乔木	1. 乔木修剪应在休眠期和生产期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免生长旺盛期，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应在早春修剪。 2. 树林修剪应在保持原有冠形的基础上，以疏枝轻剪为主，剪去病枝、残枝、重叠枝、内叉过密枝。主干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主枝。 3. 孤植树应以疏剪过密枝和短截过长枝为主，造型树应按照预定的形状进行整形修剪。 4. 行道树应通过修剪等措施保持分枝点高度和树型的基本一致，保持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基本一致，且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枝叶与路灯、架空线、变压设备等保留出安全距离。
灌木	1. 观花类灌木应根据开花习性进行修剪，并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具体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休眠期修剪时，对于生长健壮、花芽饱满的枝条应长留长放，花后短截，促发新枝；1年数次开花灌木，花落后应在残花下枝条健壮处短截促使再次开花。 (2) 二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休眠期应根据花芽生长位置进行整形修剪，保留观赏所需花枝和花芽，生长季应在
	花落后 10d~ 15d 根据枝条健壮程度并选好留芽方向和位置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 (3)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修剪应培育新枝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形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进新枝萌发。花期过后，及时剪除枯枝、病虫枝，及时清除修剪物。 2. 观果类灌木应在休眠期轻剪疏枝，开花后不短截，以利于通风透光，使果实着色好，提高观赏价值。 3. 观枝类灌木秋季不进行重剪，应在翌年春芽萌动前进行修剪，适时重剪老枝，促发新枝。及时修边，保证轮廓清晰。 4.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依照设计造型要求进行修剪，保持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绿篱及色带	1. 绿篱及色带根据造型及生长情况及时进行修剪，修剪后保证轮廓清晰、线条流畅、侧面平齐。 2. 绿篱及色带在符合安全要求高度前提下，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应有所提高。 3. 绿篱及色带修剪控制高度难以满足要求时，应进行回缩修剪。 4. 修剪后及时清除产生的枝叶杂物。
藤木	1. 攀缘上架的藤木，种植后应重剪，复发健壮主蔓；及时牵引，及时疏剪过密枝、衰老病弱枝、干枯枝，使枝条分布均匀；出现光脚或中空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等措施来弥补空缺。 2. 匍匐地面的藤木根据长势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病枝。 3. 观花藤木应根据开花习性修剪，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 4.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长势弱时及时回缩修剪复壮。
花卉	1. 花卉修剪不应在雨后进行，修剪工具应提前消毒。 2. 一、二年生花卉应根据分枝特点摘心，摘除过早形成的花蕾或过多的侧蕾，花谢后及时去除残花、枯叶。 3. 球根花卉和宿根花卉应根据生长习性和用途摘心、除芽，在休眠期修剪枯枝、枯叶。
草坪	1. 草坪草修剪前应保持干爽，清理草坪上的砖石、树枝等杂物；阴雨天、病害流行期不应修剪，避免在正午阳光直射时修剪。 2. 修剪次数应根据草坪草的种类、养护质量要求、气候条件、土壤肥力及生长状况确定，进行不定期修剪，使边缘整齐，草的高度一致，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 3. 草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现象。
地被植物	1. 地被植物种灌木类修剪遵循灌木的修剪方法和要求，藤木类植物遵循藤木的修剪方法和要求。 2. 及时清除枯、死植株。
水生植物	1. 控制水生植物景观范围，及时清理超出范围的植株和叶片，及时清除水面以上枯黄枝叶。 2. 应控制水生植物面积与水体面积的比例，浮叶类水生植物覆盖水体面积不应超过水体总面积的 1/3。

6.3 灌溉与排水

6.3.1 节水灌溉

节水灌溉应遵循以下规定：

- a) 绿地节水灌溉应采用喷灌、滴灌、微喷、小管出流、渗灌等方式；
- b) 面积较大、集中连片种植的草坪应采用喷灌等方式；面积较小、零碎的种植区应采用滴灌、微喷等方式；大乔木应采用小管出流、根部灌溉等方式；小乔木及灌木应采用滴灌、小管出流等方式；花卉应采用滴灌、微喷等方式；绿地灌溉应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 c) 灌水水质应满足植物生长发育需求，不得使用含有融雪剂和洗涤剂的水进行灌溉；
- d) 应按照植物特性和土壤情况科学安排控制灌溉时间；
- e) 应定期检查和维护灌溉设备，保证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 f) 及时浇灌返青水和封冻水；
- g) 可通过使用土壤改良剂、保水剂或增加地表覆盖物等方式，降低水分流失，蓄水保墒。

6.3.2 排水

排水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暴雨后及时排除绿地植物根部周围积水，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方式排水；
- b) 定期检查维护，保证排水设施完好，注意及时排涝。

6.4 施肥

6.4.1 根据植物类型和土壤肥力情况制定合理的施肥方案，科学施肥，鼓励采用测土配方施肥。

6.4.2 选用绿色、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为辅。

6.4.3 根据植物种类和肥料类型，确定不同的施肥用量和方法，精准施肥。

6.4.4 各类植物施肥要求见表2。

表2 植物施肥要求

植物类型	施肥要求
树木	树木在休眠期可施基肥，生长期则根据长势施追肥。早期欲扩大冠幅，应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 可采用沟施、穴施、撒施、叶面施肥等方式。沟施、穴施注意减少根系损伤，撒施应避免肥料撒到叶片上，叶面施肥应避开正午阳光直射时间。
花卉	花卉植物应在生长期和开花期进行追肥，应选用缓释性的长效肥料。
草坪	草坪应在高生长季结合灌溉进行施肥，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施用钾元素含量高的氮、磷、钾复合肥。
地被植物	地被植物施肥应符合花卉和草坪的施肥规定。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施肥以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淤泥，也可采取叶面施肥方式。

6.5 有害生物防治

6.5.1 在植物检疫、土壤消毒、新技术推广、抗病性植物选育、生产管理技术提高等方面形成全新的监控理念。

6.5.2 植物保护工作从新型无公害环保药剂的使用，到全新技术的推广使用，做到全程科学化、规范化、无害化。

6.5.3 以预防为主，春秋两季进行普防。已发生病虫害的植物，根据不同情况进行针对性防治，详细记录苗木用药情况，建立植物保护档案。

6.5.4 应采用生物防治方法，注意保护和利用天敌。推广生物制剂等无公害药剂及钻孔注药等无公害方法防治病虫害。

6.5.5 尽量采取物理手段防治，如清理病残体、剪除病虫枝、摘除病虫叶、人工捕杀、灯光诱杀、冬灌杀蛹等。

6.5.6 严格限制高毒农药的使用，不得使用国家命令禁止的农药。

6.5.7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植物检疫法规和规章制度，未经检疫的种苗不得引进或输出。

6.6 松土除草

6.6.1 植物生长期应及时松土，在天气晴朗、土壤不过分湿润时进行，深度以不伤到根系为原则。

6.6.2 除草和松土应结合进行，也可采取手工拔除，应在杂草开花结实前除草（尤其是蒿类等易诱发人群过敏的杂草）。

6.6.3 使用化学除草剂前，应进行小面积试验，成功后再全面使用。

6.6.4 对于绿地边缘、林下等区域，适当降低养护标准，以修剪代替人工拔草。

6.7 改植与补植

6.7.1 具备以下条件可进行补植或改植：

- a) 因植株过密而必须移植；
- b)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会产生安全隐患的植株；
- c) 不适应生长环境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树木的去除与改植。

6.7.2 树木缺株应尽早补植。落叶树应在发芽前补植或在停止生产后补植。

6.7.3 针叶树、常绿阔叶树应在发芽前或新梢停止生长后补植。补植的树木应与原来的树种及规格相匹配，达到景观协调一致。

6.7.4 枯死树木应连同根部一起挖除，填平坑槽。死树拔除应履行相关手续，做好记录。

6.7.5 灌木、绿篱出现老、病、死株应及时补植，适时清除杂草，保持外观整齐、美观。

6.7.6 草坪、地被、花卉应及时补种斑秃部分。花卉补植应按原品种、花色、规格补植，3年生以上草坪应根据生长状况打孔换土，开放型草坪应根据人为干扰情况适时轮流封闭修养。

6.8 植物防护

6.8.1 新植树木应设置保护架，及时检查乔木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及时处理。

6.8.2 遇高温天气时，应对易受害植物采取遮阴、喷雾等方式避免阳光灼伤。

6.8.3 遇寒冷天气，应对树木采取搭设风障、主干涂白、包裹树干、根部培土等方式进行防护，地被、花卉、草坪应采取覆盖方式进行防护。

6.8.4 遇大风、暴雨、大雪等极端天气，应提前对易受风害的乔木进行全面支撑、加固。

6.8.5 极端天气过后，应及时巡视养护区域，暴雨天气后及时排除低洼地积水，大雪天气后及时清理常绿树及行道树、灌木、绿篱上的积雪。及时处理倒伏树木和折断的树枝，确保不影响办公区人员、车辆的出入及安全。

6.8.6 通过夏末或秋初增施磷肥、钾肥和浇灌封冻水等措施提高园林植物的抗寒能力。

6.9 养护管理分级及质量要求

为了降低养护成本，同时保证绿化景观效果，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管理应根据绿地所处的区域、位置及重要性进行分级养护，按照乔木、灌木、绿篱、色块、球形植物、藤木、花卉、地被、草坪、水生植物、古树名木等分为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根据不同养护等级进行日常管理。养护质量等级表详见附录A。

7 绿地管理

7.1 种植调整

绿地遇特殊情况或绿地内植物生长超过一定年限，出现植物长势不佳、绿地结构不合理、效果不达标等情况时，应进行种植调整，遵循节水绿地设计原则和生态位，以种植乡土植物为主，营造乔、灌、草结合的适宜植物群落。

7.2 绿地卫生管理

7.2.1 绿地应保持整洁、卫生，无垃圾杂物，不得在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

7.2.2 应保持绿地内水体的清洁，及时清理水面的漂浮物，及时清理水体中有害的水草。

7.3 园路和绿地设施管理

7.3.1 应保持绿地园路平整、无缺损。园林公共建筑及廊架等建筑小品内外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无安全隐患。

7.3.2 定期对绿地内的园椅、垃圾箱、标识牌、给排水设施、配电和照明等功能性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的使用功能。

7.3.3 定期巡查办公区绿化防火设施是否完好，绿地是否存在火灾隐患、明火等。

7.4 安全管理

7.4.1 制定安全管理方案，统筹安排绿地管理中的安全作业、植物防护、极端天气和特殊场景应对。

7.4.2 绿化作业人员需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绿化修复作业要放置警示牌。

7.4.3 遇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应提前做好各类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和花卉布景工作。

7.5 养护技术档案信息化管理

7.5.1 党政机关绿地办公区应建立技术管理档案，包括绿地建设基本情况、养护过程动态情况、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养护日志等资料，具体按照CJJ/T 287中6.5执行。

7.5.2 对所辖管理范围内种植的树木、灌木、乔木、花卉等进行标识，有条件地区可设置二维码，扫码获取植物的类别、名称、养护方式、习性、种植时间及养护责任人等信息。

7.5.3 应使用手持移动式数据采集工具、物联网设施等实时采集数据，建立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

7.6 智能化绿地养护管理

鼓励建立智慧园林管理大数据平台，实时采集数据，动态监测，为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及服务管理提供精细化监测、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等支持。

8 养护服务要求

8.1 养护管理要求

8.1.1 养护公司应具备明确完备的组织机构，建立服务标准、流程和技术规范，完善绿化养护档案、信息管理档案及设施设备档案等，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养护公司服务水平进行考核。

8.1.2 自有管理应加强工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高工人专业技术水平，明确剪枝、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班组服务职责，完善对工人的考评奖惩制度，健全绿化养护档案及设施设备档案管理。

8.1.3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合理安排工人作息时间，统筹施工，定点、定时休息，有条件的应设置工人专用休息室及卫生间，减少对办公区正常工作秩序的影响；
- b) 进出作业人员应遵守办公区相关制度，爱护设施设备。统一着装，行为规范，作业及休息期间，工具包、水杯等用品摆放整齐，不大声喧哗，不随意进入与施工作业无关的区域，不影响办公区正常工作秩序。

8.1.4 卫生管理

卫生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c) 装卸有粉尘的材料要提前洒水湿润，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在仓库内进行；
- d) 运送垃圾的车辆在进入办公区前应保证轮胎、车身干净。垃圾装满离开办公区时要加盖苫布，不得超载、撒漏垃圾。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当地垃圾车运输管理要求；
- e) 作业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理。

8.1.5 噪声管理

噪声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推进节能、高效、低噪绿化工具、设备的使用，逐步减少内燃机的使用。按使用年限及时更新工具，避免因机器过于老旧产生噪声；
- b) 超标车辆不应进入办公区，减少废气及噪声污染；
- c) 合理调配施工机械设备，避免大量集中使用而造成局部烟尘及噪声污染；
- d) 避免在办公区工作时间内进行产生噪声的作业。

8.1.6 设备管理

建立绿化设备管理记录，对绿化使用的各类机器设备（如浇灌机、绿篱机、割草机等）进行上油、清洗、更换配件等保养工作，均需在设备管理台账中记录。

8.2 文明作业

8.2.1 作业人员应接受岗前安全培训，严格遵守相关的施工安全要求。

8.2.2 使用机械设备前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设置防护设施、警示牌和安全标志，必要时可设置隔离区。

8.2.3 施工现场用电应严格按照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加强电源管理，预防发生电气火灾及人身伤害。

- 8.2.4 进入施工现场需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2米以上高空作业需戴好安全带，扣好保险钩，不应向上、向下抛掷料具。施工使用的工具、零件定点存放。
- 8.2.5 使用施工机械设备要选用专业人员，严格按使用规范操作。操作人员离机或作业中停电，应切断电源。
- 8.2.6 电动机械设备应有可靠有效的安全接地和防雷装置才能开动使用。
- 8.2.7 移动式电动机具、机械的扶手应有绝缘防护，负荷线应采用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操作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8.2.8 定期检查检修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转使用状况，及时保养，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9 考核评价

- 9.1 主管部门定期对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及服务进行考核评价。
- 9.2 本标准附录 B 给出的考核评价仅作为参考，各级党政机关办公区可根据自身绿化情况及养护管理工作实际，参考本标准考核内容，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考核表。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
养护质量等级表

乔木养护质量等级要求具体见表A.1。

表A.1 乔木养护质量等级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 植株疏密得当, 层次分明, 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完美, 树冠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完整, 规格整齐、一致, 无缺株, 分枝高度一致, 树干挺直。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 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 孤植树树形美观, 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 规格基本整齐, 缺株 $\leq 3\%$, 无死树, 树干基本挺直。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外貌,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具备基本树形; (3) 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 $\leq 5\%$, 树冠基本统一。
2	生长势	(1) 枝叶生长茂盛; (2) 观花、观果树种开花结果繁茂; (3) 彩色树种叶、果繁茂, 季相特征明显; (4) 无枯枝。	(1) 枝叶生长正常; (2)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3) 彩色树种叶、果生长正常, 有基本季相特征; (4) 无明显枯枝。	(1) 植株生长量基本正常; (2)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3) 彩色树种叶、果生长基本正常; (4) 无大型枯枝。
3	排灌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1) 暴雨后 0.5d 内无明显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1) 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2) 植株基本失水或积水现象 1d~2d 内消除。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0\%$, 树干受害率 $\leq 8\%$ 。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10\%$ 。
5	补/改植	(1) 完成时间 $\leq 3d$; (2) 成活率 $\geq 90\%$ 。	(1) 完成时间 $\leq 7d$; (2) 成活率 $\geq 80\%$ 。	(1) 完成时间 $\leq 20d$; (2) 成活率 $\geq 70\%$ 。
6	松土除草	(1) 松土每年至少 2 次; (2) 无杂草。	(1) 松土每年至少 1 次; (2) 基本无杂草。	(1) 及时松土; (2) 无大型、缠绕型杂草。
7	修剪	(1) 内膛通透, 主侧枝条分布均匀、疏密有序; (2) 影响安全、树势、树形的枝条修剪率达 100%。	(1) 内膛通透, 主侧枝条分布基本均匀、疏密有序; (2) 影响安全、树势、树形的枝条修剪率在 90%以上。	(1) 内膛不乱, 主侧枝条分布基本均匀; (2) 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剪率在 80%以上。

灌木养护质量等级要求具体见表A.2。

表A.2 灌木养护质量等级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单株灌木,内高外低、形态自然丰满; (2) 单一树种灌木丛,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3) 多品种灌木丛,结构合理、主品种突出,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4) 造型灌木丛,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精密。	(1) 单株灌木,内高外低、形态正常; (2) 单一树种灌木丛,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 (3) 多品种灌木丛,结构基本合理; (4) 造型灌木丛,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较精密。	(1) 单株灌木,内高外低、形态基本正常; (2) 单一树种灌木丛,植株疏密得当; (3) 多品种灌木丛,有一定的结构; (4) 造型灌木丛,外形轮廓清晰。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灌木开花结果繁茂,无枯枝。	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灌木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植株生长量基本正常,观花、观果灌木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3	排灌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1) 暴雨后 0.5d 内无明显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1) 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2) 植株基本失水或积水现象 1d~2d 内消除。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危害程度≤ 5%。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危害程度≤ 8%。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危害程度≤ 10%。
5	补/改植	(1) 完成时间≤ 3d; (2) 成活率≥ 95%。	(1) 完成时间≤ 7d; (2) 成活率≥ 90%。	(1) 完成时间≤ 20d; (2) 成活率≥ 85%。

绿篱、色块、球形植物养护质量等级要求具体见表A.3。

表A.3 绿篱、色块、球形植物养护质量等级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p>(1)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正常；</p> <p>(2) 绿篱、色块下部空缺高度不超过总高度的 20%；无缺株断垄现象；</p> <p>(3) 球形植物长势良好，紧密度好，无缺株和局部枯黄现象。</p>	<p>(1) 生长正常，叶色正常；</p> <p>(2) 绿篱、色块下部空缺高度不超过总高度的 30%；基本无缺株断垄现象；</p> <p>(3) 球形植物长势基本良好，紧密度适中，基本无缺株和局部枯黄现象。</p>	<p>(1) 生长较正常，叶色较正常；</p> <p>(2) 绿篱和色块无明显缺株断垄现象；</p> <p>(3) 球形植物长势基本良好，紧密度较适中，无明显缺株和枯黄现象。</p>
2	修剪	<p>(1) 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p> <p>(2) 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p>	<p>(1) 修剪及时，较整齐一致，轮廓较清晰，线条较流畅；</p> <p>(2) 修剪面基本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p>	<p>(1) 修剪较及时，较整齐一致，轮廓较清晰；</p> <p>(2) 修剪面基本平整，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基本圆润。</p>
3	排灌	<p>(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p> <p>(2)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p>	<p>(1) 暴雨后 0.5d 内无明显积水；</p> <p>(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p>	<p>(1) 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p> <p>(2) 植株基本失水或积水现象 1d~2d 内消除。</p>
4	病虫害情况	<p>(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p> <p>(2) 受害率 ≤ 5%。</p>	<p>(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p> <p>(2) 受害率 ≤ 8%。</p>	<p>(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p> <p>(2) 受害率 ≤ 10%。</p>
5	补/改植	<p>(1) 完成时间 ≤ 3d；</p> <p>(2) 成活率 ≥ 95%</p>	<p>(1) 完成时间 ≤ 7d；</p> <p>(2) 成活率 ≥ 90%。</p>	<p>(1) 完成时间 ≤ 20d；</p> <p>(2) 成活率 ≥ 85%。</p>
6	清洁除尘	<p>(1) 周围无残枝落叶、无悬挂物；</p> <p>(2) 常绿植物沙层暴等极端天气后及时除尘。</p>	<p>周围基本无残枝落叶、无悬挂物。</p>	<p>周围无明显残枝落叶、无悬挂物。</p>

藤木类植物养护质量等级要求具体见表A.4。

表A.4 藤木类植物养护质量等级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生长健壮, 枝叶繁茂, 叶蔓分布均匀, 无光脚或中空现象; (2) 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 覆盖率 $\geq 90\%$; (3) 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且枝叶繁茂。	(1) 生长正常, 叶蔓基本分布均匀, 基本无光脚或中空现象; (2) 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 覆盖率 $\geq 80\%$; (3) 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1) 生长正常, 无明显光脚或中空现象; (2) 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 覆盖率 $\geq 70\%$; (3) 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2	整形	(1)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 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 (2) 每年理藤1次。	(1)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 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 (2) 隔2年理藤1次。	(1)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 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 (2) 隔3年理藤1次。
3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5\%$ 。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8\%$ 。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10\%$ 。
4	补/改植	(1) 完成时间 $\leq 3d$; (2) 成活率 $\geq 90\%$ 。	(1) 完成时间 $\leq 7d$; (2) 成活率 $\geq 80\%$ 。	(1) 完成时间 $\leq 20d$; (2) 成活率 $\geq 70\%$ 。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要求具体见表A.5。

表A.5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2) 基本无枯叶、残花。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7\%$; (2) 枯叶、残花量 $\leq 5\%$ 。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0\%$; (2) 枯叶、残花量 $\leq 8\%$ 。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饱满; (3) 花型美观, 花色鲜艳, 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3	排灌	(1) 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0.5d内无积水; (2)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5\%$ 。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8\%$ 。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10\%$ 。
5	杂草覆盖率	$\leq 2\%$	$\leq 5\%$	$\leq 10\%$
6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leq 7d$	$\leq 10d$

地被养护质量等级要求具体见表A.6。

表A.6 地被养护质量等级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节水抗旱地被应用率 \geq 90 %; (2) 植株规格一致。 (3) 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好。	(1) 节水抗旱地被应用率 \geq 80 %; (2) 植株规格基本一致; (3) 基本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节水抗旱地被应用率 \geq 70 %; (2) 植株规格无明显偏差; (3) 无明显死株。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正常。
3	排灌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 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 1 h 无积水;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 d 内无明显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 4 h 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1 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 6h 无积水; (2)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10%; (3) 无影响景观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15 %; (3) 基本无影响景观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20%; (3) 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5	覆盖率	\geq 95%	\geq 90%	\geq 80%
6	补/改植完成时间	\leq 3d	\leq 7d	\leq 20d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具体要求见表A.7。

表A.7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生长茂盛, 叶色正常; (2) 成坪高度 3-6cm; (3) 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180 d。	(1) 生长良好, 叶色正常; (2) 成坪高度 6-8cm; (3) 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150 d。	(1) 生长正常, 叶色较正常; (2) 成坪高度 8-10cm; (3) 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120d。
2	排灌	(1) 暴雨后 0.5 d 内无积水; (2) 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0.5 d 内无明显积水; (2)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1 d 内无积水; (2)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3	补植完成时间	(1) 补植时间 \leq 3d; (2) 采用同一品种, 成活率 100%; (3) 补植无明显补植痕迹。	(1) 补植时间 \leq 7d; (2) 采用同一品种, 成活率 90 %; (3) 补植无明显补植痕迹。	(1) 补植时间 \leq 20d; (2) 采用同一品种, 成活率 \geq 80%; (3) 补植无明显补植痕迹。

表 A.7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表（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4	修剪	(1) 依成坪高度要求定期及时修剪, 保证修剪后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1) 定期修剪, 修剪后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基本无焦枯、撕裂现象。	(1) 定期修剪, 修剪后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 修剪后无明显残留草屑,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5	覆盖度	≥ 90%	≥ 80%	≥ 70%
6	均一性	叶片生长整齐一致, 每个草种在草坪中出现频率 ≥ 90 %。	叶片生长基本一致, 每个草种在草坪中出现频率 ≥ 80%。	有少数叶片生长不齐, 每个草种在草坪中出现频率 ≥ 70%。
7	色泽	颜色均匀一致, 色墨绿或深绿。	颜色均匀一致, 色浅绿或淡绿。	颜色均匀一致, 色黄绿, 黄色 < 20 %。
8	病虫害程度	≤ 2%	≤ 5 %	≤ 10%

水生植物质量等级具体要求见表A.8。

表A.8 水生植物质量等级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景观效果美观, 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 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叶色正常;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 ≤ 5%。	(1) 植株生长良好; (2) 叶色正常;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 ≤ 10%。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 ≤ 15%。
3	排灌	暴雨后 1d 内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1d 内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2d 内恢复常水位。
4	病虫害情况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无杂草。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无杂草。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5	补植完成时间	≤ 3d	≤ 7d	≤ 10d

古树质量等级具体要求见表A.9。

表A.9 古树质量等级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树龄	树龄在五百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树龄在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树龄在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2	日常养护、检查	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做好日常养护工作，至少每三个月由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一次生长情况。	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做好日常养护工作，至少每半年由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一次生长情况。	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做好日常养护工作，至少每年由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一次生长情况。

名木养护质量等级具体要求见表A.10。

表A.10 名木养护质量等级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等级划分	树种极其稀有名贵、具有极大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实行一级保护	树种稀有名贵、具有较大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实行二级保护	树种较名贵、具有一定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实行三级保护
2	日常养护、检查	参照本文件表A.1乔木一级养护标准	参照本文件表A.1乔木二级养护标准	参照本文件表A.1乔木三级养护标准

附 录 B

(资料性)

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及服务管理考核表

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及服务管理考核见表B.1。

表B.1 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及服务管理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服务质量 (10分)	按时完成主管单位对绿化养护工作提出的整改意见。	
	养护工作积极，无散漫怠工情况。	
	养护人员遵守作息时间，没有迟到、早退及缺岗情况。	
	工作时间不干私活，不得擅自离岗。	
	工作时间不串岗聊天，不进入非养护工作区域。	
安全文明施工 (6分)	绿化养护工人在养护作业中行为规范，遵守党政机关办公区相关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绿化养护工人在养护作业中服装统一，按指定时间、地点休息，物品摆放整齐。	
	定期检查检修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转使用状况，及时保养，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乔木养护 (12分)	缺棵苗木及时补植。	
	新栽乔木及时绑扎、立桩。	
	及时清除死树及下缘线萌蘖条。	
	按要求及时进行修剪，做好对修剪伤口的保护。	
	及时进行施肥浇水。	
	冬季做好新栽及不耐寒乔木的防寒工作。	
灌木绿篱养护 (16分)	生长良好、无缺株，缺棵苗木及时补苗。	
	灌木绿篱内无枯枝、落叶堆积现象。	
	灌木绿篱按要求定期进行修边，保证轮廓清晰。	
	灌木绿篱按要求进行修剪，保证表面平整、边缘分明。	
	灌木绿篱按要求及时进行除草。	
	灌木绿篱及时施肥、浇水。	
	对生长不良的苗木采取恰当的补救措施，补救及时。	
	冬季做好新栽及不耐寒灌木绿篱的防寒工作。	

表B.1 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养护及服务管理考核表（续）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地被养护 (8分)	植株高度一致，无缺株现象。	
	及时施肥、浇水，生长良好。	
	按要求及时进行分栽复壮。	
	有倒伏现象及时立杆支撑。	
草坪养护 (14分)	春季按要求做好草坪梳草及打孔。	
	草坪内无石头、杂物、垃圾等。	
	草坪绿期无裸露现象。	
	草坪绿期按要求及时清除杂草。	
	草坪绿期按要求定期进行修剪，保证边缘整齐，高度一致。	
	草地平整，无积水。	
时令花卉养护 (6分)	按要求及时松土、除杂草。	
	表面无成片裸露地。	
	有倒伏现象及时立杆支撑。	
藤本类植物养护 (8分)	长势良好，不缺水肥。	
	及时进行培土、松土、除杂草等养护工作。	
	冬天保温效果良好。	
	及时修剪。	
病虫害防治 (6分)	每年按要求提前进行病虫害普防工作。	
	能够根据不同病虫害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	
	在病虫害高发季节，能够对症下药，植物病虫害防治效果良好，未发生大面积感染情况。	
绿地保洁 (10分)	作业垃圾及时清理。	
	养护垃圾当天清运。	
	垃圾袋集中堆放。	
	生产工具及材料按指定位置摆放。	
	及时清理枯枝落叶及乔木断枝。	
养护设施及绿地保护 (4分)	绿化设施无缺损，绿化标牌干净无泥渍。	
	植被未被人为破坏。	
总分		
<p>注1：评分标准每项2分，全部考核养护项目总分100分。考核项目有缺项的，以备注2条件计分。</p> <p>注2：缺项项目不参与考核。例如党政机关办公区无灌木绿篱养护，则缺项分值（16分）在总分值中不体现，满分为（100—16=84分），假如其他项目扣分6分，则考核最终评分为84—6=78分，但为便于单位内考核结果之间的相互比较，则折算成百分制为：（78/84）*100= 92.86分。</p>		